

关于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9年4月30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根据《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第（一）条第3款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以及“风险揭示”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对《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变更。

一、《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原《资产管理合同》位置	原条款	拟变更后的条款
第2页	<p>“一、前言</p> <p>为规范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p> <p>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p>	<p>“一、前言</p> <p>为规范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p> <p>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p>



	<p>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第 8 页	“二、释义”	<p>“二、释义中新增:</p> <p>反洗钱法指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p> <p>《反洗钱工作指引》指 2012 年 11 月 16 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的《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p>
第 14 页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三)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进行首次开放。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每运作满三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当天,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上限,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只可参与退出),如遇节假日,则依次顺延。”</p>	<p>“(三)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进行首次开放。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每运作满六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当天,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上限,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只可参与退出),如遇节假日,则依次顺延。”</p>
第 12 页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新增:</p> <p>(26)管理人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p>
第 12 页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新增:</p> <p>(17)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清算指令涉嫌洗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第 15 页	<p>“五、（四）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产品风险等级 2、投资范围中：</p> <p>（1）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回购；</p> <p>（2）存款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p> <p>（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p>“2、投资范围：（1）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回购；</p> <p>（2）存款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p> <p>（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4）股票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港通和深港通、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第 15 页	<p>“五、（四）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中：</p> <p>（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存款类资产及债券类资产）。</p> <p>（2）本集合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与净资产之比不超过 200%；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3、投资比例：</p> <p>（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存款类资产及债券类资产）。</p> <p>（2）本集合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总资产与净资产之比不超过 200%；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第 15 页	<p>“五、（四）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产品风险等级 4、产品风险等级中：</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预期风险相当于债券，远低于股票，具有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特征，属于中低风险资产</p>	<p>“4、产品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预期风险相当于债券，远低于股票，具有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的特征，属于中风险资产管理计划（R3），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p>

	管理计划 (R2), 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第 21 页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2、开放期中: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进行首次开放。首个开放期结束后, 本集合计划每运作满三个月开放一次, 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当天, 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上限, 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 只可参与退出), 如遇节假日, 则依次顺延。”</p>	<p>“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进行首次开放。首个开放期结束后, 本集合计划每运作满六个月开放一次, 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当天, 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上限, 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 只可参与退出), 如遇节假日, 则依次顺延。”</p>
第 32 页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中: (1) 债券类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 (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 (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 (ABS)、可转债、可交换债 (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回购; (2) 存款类资产: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p>“1、投资范围 (1) 债券类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 (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 (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 (ABS)、可转债、可交换债 (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回购; (2) 存款类资产: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4) 股票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 (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港通和深港通、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第 33 页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2、投资比例中: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存款类资产及债券类资产) (2) 本集合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 总资产与净资产之比不超过 200%;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投资比例中: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存款类资产及债券类资产) (2) 本集合计划向下穿透合计总资产, 总资产与净资产之比不超过 200%;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p>

	<p>(三)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托管人的监督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附件一)。”</p>	<p>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托管人的监督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附件一)。”</p>
第 33 页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四) 风险收益特征中:</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预期风险相当于债券,远低于股票,具有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特征,属于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R2),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p>	<p>“ (四) 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预期风险相当于债券,远低于股票,具有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收益的特征,属于中风险资产管理计划(R3),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p>
第 33 页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七) 投资策略中:</p> <p>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状况、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p> <p>(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流动性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p> <p>(3) 明细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p>	<p>“ (七) 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团队将通过政策面、市场面、基本面等因素分析,判断各类目标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定期、不定期调整各类股票组合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p> <p>1、固收方面的债券投资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投资期间将通过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利率政策的变化和未来可能遇到的监管政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现金、类现金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固收投资策略主要有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杠杠放大套息策略。</p> <p>(1) 久期策略是指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p> <p>(2) 期限结构策略是指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方面，本计划将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以利率债为准，信用债为辅的投资策略，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信用债选择方面，重点挑选优质的产业债进行配置，既保证了绝对收益水平，也控制了潜在的信用风险。资本利得方面，由于利率债普遍久期偏长，投资过程中首先要规避大幅度的收益率上行，其次再寻求阶段性的机会，仅在利率下行明显时阶段性加大组合久期并追加部分杠杆操作。”

(3) 杠杠放大套息策略是指当银行间资金利率水平较低、套息空间较大时，可利用杠杠放大策略，获得部分套息收益。目前时点看，在宽信用尚未有较大起色前，央行货币政策短期内仍将保持稳定，套息收益更确定。回顾 2019 年银行间资金面，虽然在关键时点资金价格存在较大的扰动，但在资金绝对水平可控的情况下，杠杠放大套息策略仍可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厚。

2、权益方面的投资策略包含大类资产配置、行业比较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面。

(1) 大类资产配置方面，在对全球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走势把握的基础上，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分析并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影响市场的核心因素，并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确定所管理资金的大类资产配置。

(2) 行业配置策略方面，团队重点偏好成长性的行业，主要集中在未来中国新经济的领域。配置的时候一方面考察行业的基本面状况和未来的变化趋势，另一方面也会评估相关板块在 A 股市场当前的预期水平，选取最优的结果进行配置。同时对于基本面有明显改善的行业也会加以关注和配置。

(3) 个股投资策略方面，团队主要关注基本面、价值、市场情绪及流动性等四个因素。基本面因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财务杠杠水平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如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每股收益、总资产回报率、企业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指标，通过深入分析各类基本面信息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当前价值和成长潜力。价值方面，既包含上市公司基本面的信息，也包含股票价格的信息。对于不同行业的股票，该模型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特点和历史实证检验结果，采用不同的估值指标，如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EV/EBITDA 等，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市场方面，团队主要关注股票价格的动量/反转趋势、股票所处风格板块的轮动，股票价格的历史波动，资金的流向等。流动性方面，团队主要关注成交量的变化、趋势、冲击成本等。”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三）估值方法”中：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本计划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3、场外直销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公布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投资者；

4、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5、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8、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9、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0、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单一/集合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单一/集合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

新增“13、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14、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估值方法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业

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p>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投资者。”</p>	
第 65 页	<p>“二十三、风险揭示”（六）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中：</p> <p>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本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停止投资的风险；</p> <p>2、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风险。</p> <p>（1）法律与政策风险</p> <p>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2）信用风险</p> <p>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3）市场风险</p> <p>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操作风险</p> <p>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5）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p> <p>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p> <p>3、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p> <p>（1）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p>	<p>新增“8、投资的股票（含定向增发股票）的风险：</p> <p>投资股票主要面临系统性和非系统性两大风险。</p> <p>系统性风险又称市场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因素的影响和变化，导致股市上所有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造成，投资人无法通过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来化解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p> <p>非系统性风险一般是指对某一个股或某一类股票发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如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市场销售、重大投资等因素，它们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影响。此类风险主要影响某一种股票，与市场的其它股票没有直接联系。主要有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等。投资新股还会面临由于公司业绩、市场行情等因素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定向增发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限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p> <p>特别的，本计划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以上投资股票标的的共性风险外，还存在如下特定风险：</p> <p>A、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p> <p>B、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p> <p>C、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p>

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收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4、投资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等信用债券的风险

(1) 定向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2) 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定向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5、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的特定风险

(1) 发行人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价值下降，使得定向计划面临可转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价格下跌的风险；

(2) 管理人未及时行权导致可转债被赎回或到期，或者权证到期作废，使得定向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6、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出；

D、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E、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F、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有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p>(1) 信用风险：因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2)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3) 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流动性风险 因证券投资基金交收规则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p> <p>(5) 估值风险 由于投资的场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p> <p>(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7、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p>	
第 77 页	<p>“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一、投资范围中：（1）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	<p>（1）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p>

	<p>(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回购;</p> <p>(2)存款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p> <p>(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p>私募债)、债券回购;</p> <p>(2)存款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p> <p>(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4)股票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港通和深港通、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第 77 页	<p>“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二、投资比例中:</p> <p>(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存款类资产及债券类资产)</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存款类资产及债券类资产)</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二、《计划说明书》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原《计划说明书》位置	原内容	拟变更后内容
第 1 页	<p>特别提示:</p> <p>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创证券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p>	<p>特别提示:</p> <p>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p>

	<p>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反洗钱工作指引》）《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第 2 页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开放期、封闭期	
	<p>“开放期、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1、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进行首次开放。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每运作满三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当天，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上限，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只可参与退出），如遇节假日，则依次顺延。</p> <p>2、本集合计划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集合资管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开放期、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1、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进行首次开放。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每运作满六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当天，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上限，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只可参与退出），如遇节假日，则依次顺延。</p> <p>2、本集合计划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集合资管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开放申赎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开放申赎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投资范围	
第 3 页	<p>“投资范围”中：</p> <p>“（1）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回购；</p> <p>（2）存款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p> <p>（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p>“（1）债券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回购；</p> <p>（2）存款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p> <p>（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4）股票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港通和深港通、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产品风险等级、风险收益特征	
第 3 页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预期风险相当于债券，远低于股票，具有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特征，属于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R2），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预期风险相当于债券，远低于股票，具有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的特征，属于中风险资产管理计划（R3），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p>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投资策略	
第 4 页	<p>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团队将通过通过对政策面、市场面、基本面等因素分析，判断各类目标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定期、不定期调整</p>

<p>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状况、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p> <p>(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流动性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p> <p>(3) 明细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方面，本计划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p> <p>在券种选择上，以利率债为准，信用债为辅的投资策略，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p> <p>信用债选择方面，重点挑选优质的产业债进行配置，既保证了绝对收益水平，也控制了潜在的信用风险。资本利得方面，由于利率债普遍久期偏长，投资过程中首先要规避大幅度的收益率上行，其次再寻求阶段性的机会，仅在利率下行明显时阶段性加大组合久期并追加部分杠杆操作。</p>	<p>各类股票组合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p> <p>1、固收方面的债券投资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投资期间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利率政策的变化和未来可能遇到的监管政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现金、类现金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固收投资策略主要有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杠杠放大套息策略。</p> <p>(1) 久期策略是指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p> <p>(2) 期限结构策略是指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3) 杠杠放大套息策略是指当银行间资金利率水平较低、套息空间较大时，可利用杠杠放大策略，获得部分套息收益。目前时点看，在宽信用尚未有较大起色前，央行货币政策短期内仍将保持稳定，套息收益更确定。回顾2019年银行间资金面，虽然在关键时点资金价格存在较大的扰动，但在资金绝对水平可控的情况下，杠杠放大套息策略仍可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厚。</p> <p>2、权益方面的投资策略包含大类资产配置、行业比较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面。</p> <p>(1) 大类资产配置方面，在对全球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走势把握的基础上，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分析并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影响市场的核心因素，并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确定所管理资金的大类资产配置。</p> <p>(2) 行业配置策略方面，团队重点偏好成长性的行业，主要集中在未来中国新经济的领域。配置的时候一方面考察行业的基</p>
--	---

		<p>本面状况和未来的变化趋势,另一方面也会评估相关板块在A股市场当前的预期水平,选取最优的结果进行配置。同时对于基本面有明显改善的行业也会加以关注和配置。</p> <p>(3) 个股投资策略方面,团队主要关注基本面、价值、市场情绪及流动性等四个因素。基本面因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财务杠杆水平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如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每股收益、总资产回报率、企业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指标,通过深入分析各类基本面信息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当前价值和成长潜力。价值方面,既包含上市公司基本面的信息,也包含股票价格的信息。对于不同行业的股票,该模型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特点和历史实证检验结果,采用不同的估值指标,如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EV/EBITDA等,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市场方面,团队主要关注股票价格的动量/反转趋势、股票所处风格板块的轮动,股票价格的历史波动,资金的流向等。流动性方面,团队主要关注成交量的变化、趋势、冲击成本等。”</p>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办理时间	
第7页	<p>“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6个月结束后进行首次开放。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每运作满三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当天,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200人上限,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只可参与退出),如遇节假日,则依次顺延。本集合计划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6个月结束后进行首次开放。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每运作满六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当天,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200人上限,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只可参与退出),如遇节假日,则依次顺延。本集合计划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其余皆为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三、《风险揭示书》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原《风险揭示书》位置	原内容	拟变更后内容
第8页	“四、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p>新增“(6)投资的股票(含定向增发股票)的风险:</p> <p>投资股票主要面临系统性和非系统性两大风险。</p> <p>系统性风险又称市场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因素的影响和变化,</p>

导致股市上所有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造成，投资人无法通过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来化解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一般是指对某一个股或某一类股票发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如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市场销售、重大投资等因素，它们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影响。此类风险主要影响某一种股票，与市场的其它股票没有直接联系。主要有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等。投资新股还会面临由于公司业绩、市场行情等因素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定向增发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限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特别的，本计划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以上投资股票标的的共性风险外，还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A、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C、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出；

D、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E、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

		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F、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有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R2)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C3、C4、C5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二)一般风险揭示1、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C4、C5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四、变更后的合同材料请参见以下附件:

附件1:《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致托管行意见征询函》;

附件2:《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3:《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附件3:《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附件4:《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变更风险等级的公告》;

五、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详见附件1:《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致托管行意见征询函》(编号:JH173-ZXH-NB-202009)。

六、投资者反馈及退出方案安排

投资者如对合同变更的内容有异议,请投资者于本合同变更公告起5个工作日后的指定临时开放日(即2020年12月2日)申请退出,赎回所参与份额。投资者未在指定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计划,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本合同变更的内容将在2020年12月3日生效。

五、合同变更的公告

我司在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关注。

六、合同变更效力

《关于华创证券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构成

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书面同意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即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以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前管理人设置的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

